

第 17 頁：確定提撥制真的對年輕人有利嗎？

此次年金改革有一種批評的聲音是對於「此次改革只能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並維持一個世代(25-30 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感到失望，認為這樣的改革成果只對現年 45 歲以上的人有好處，35 歲以下的人最倒楣。據而建議改革之後的新年金應全部改為「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制度」。這種說法，表面上是幫年輕人喊冤，其實是將臺灣的年金制度推向一個已經被世界銀行公認為失敗的「年金私有化」實驗，像極了 1980 年代的智利，終結社會保險，改成確定提撥制的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制沒有比較好

確定提撥制就是每月確定提撥薪資中的一定比率（提撥率）作為以後退休金的財源，由雇主與受僱者分攤提撥，要領多少就得提撥多少，提撥金進入受僱者個人名下的帳戶。除了提撥金之外，另靠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多寡，決定未來可以多領多少退休金，所以是「不確定給付」。如果投資報酬率高，每人分得的紅利當然多。反之，退休金就可能縮水，甚至血本無歸。這種制度對政府最有利，完全不必負基金虧損責任。但是，對年輕人不見得有利，因為基金投資不是穩賺不賠。

二、智利模式已是過去式

智利模式實施失敗的原因：

1. 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低。
2. 來自美國華爾街的個人儲蓄帳管理公司要求經營利潤過高。
3. 從社會保險轉銜到個人儲蓄帳的行政成本也偏高。
4. 無法證實會帶來經濟效益。

智利模式被認為是「不成功的改革」，必須「再改革」。智利政府於實施年金改革 20 年後，改革聲浪再起。終於在 2008 年另建立一個由稅收支應的最低保證年金，將所得較低的 60% 人口納入。這無異給強力推動年金私有化的美國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上了一堂改革不成功的課。我們現在還要跟進嗎？

三、國人不放心不確定給付

確定提撥制的確可以幫政府擺脫最終支付責任。我們的勞退新制就是屬於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但是所得替代率也偏低，勞雇雙方都不贊成再提高提撥率，勞工仍然寄望在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上。軍公教的退休金本來設計也是確定提撥，卻硬是被改為確定提撥加確定給付制，將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可見國人還是擔心確定提撥不足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何況，要終結現有不合理的制度的成本很高，過渡期間也很長，不如想像中簡單，一刀兩斷了結。